

## 通知信函

敬啟者：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 二〇二五至二六年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欣然附上中期報告之雙語印刷本。

公司通訊<sup>(附註 1)</sup>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kp.com](http://www.shk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i)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選單中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並確認及同意「投資者關係」的免責聲明，再選擇「財務業績及報告」項（以閱覽中期報告及年報）及選擇「公告」項（以閱覽公司通訊之其他文件）；或(ii)透過港交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採用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以取代寄發印刷本。本公司僅會應閣下的書面要求，寄發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印刷本。若閣下欲收取公司通訊刊發的電郵通知，可於港交所網站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之電郵通知。若閣下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將無法收取電郵通知，並需主動查閱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上有關公司通訊的發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 2)</sup>。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因特定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性質所限須以郵寄方式發送時，本公司將郵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寫及簽妥回條，透過電郵發送至 [shkp@computershare.com.hk](mailto:shkp@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予本公司，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本公司在收到閣下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經中央證券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後，將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或電子本。

閣下亦可在合理時間內（為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方式更改所有日後刊發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閣下可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經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或填寫、簽妥及交回回條至中央證券予本公司。若閣下要求收取印刷本，該要求將持續有效，直至閣下以書面方式撤回該要求或本公司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若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 (852) 2828 8648 查詢。

此致  
各位新登記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容上達  
謹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以尋求其證券持有人指示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任何公司通訊，但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